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陳冠吟

電話：02-89956051

電子信箱：onepiecegoo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0318098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18098641A0C_ATTCH3.docx、18098641A0C_ATT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（單位）促進青年就業方案64支計畫聯絡窗口表」、「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單一窗口名單」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6月18日勞動發就字第1031809306號函（諒達）「研商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」紀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廣促進青年就業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所送本方案64支計畫之窗口及聯絡方式（如附件1），仍請多加運用及轉介。
- 三、另對求職遇挫、自願性失業之青年，亦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所屬各分署，利用所送「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單一窗口名單」（如附件2）即時轉介至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，提供心理支持服務。
- 四、本部已建置「青年圓夢計畫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file.ejob.gov.tw/2014/young/index.html>）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所屬各分署廣為宣導。

高雄市政府 1030707



1030366530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桃竹苗分署、中彰投分署、雲嘉南分署、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行政院馮政務委員辦公室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、賴副署長室、蔡副署長室、訓練發展組、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、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、就業服務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2014-07-04
16:27:15
電子公文
交發章

裝



訂

線

